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嘉化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4,42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2016 年 6 月 13 日，嘉化集团将质押给中诚信托合计 4,420 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二、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同日，嘉化集团将其持有 7,79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占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7%，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嘉化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44,992 股（其中 100 万股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5%。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6,620,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7%。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7,17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6,375,499 股，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股份质押系因嘉化集团调整融资结构和新增融资需要而发生的。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